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5

第20期（总第210期）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5 年第 20 期

(总第 210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10 月 20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审计局关于济南市 2014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的通知

(济政字〔2015〕39 号) (3)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当前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5〕17 号) (8)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构建大督查机制推进工作落实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5〕45 号) (13)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推进电子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5〕47 号) (17)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5〕49 号) (20)

【人事任命】

济南市人民政府任命工作人员名单 (22)

【部门文件】

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济南市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
(济建发〔2015〕19号) (23)

【审计结果公告文件】

中共济南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2013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审计结果公告〔2015〕18号) (28)

济南市人民政府 批转市审计局关于济南市 2014 年度 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 审计结果报告的通知

济政字〔2015〕3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市政府同意市审计局《关于济南市 2014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现批转给你们，望结合实际，认真抓好整改落实。市政府督查室要将整改落实情况纳入督查督办事

项。市审计局要加强对各有关单位整改情况的监督检查，并于年底前向市政府写出书面报告。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9 月 28 日

关于 2014 年度济南市市级预算执行和 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

市审计局

（2015 年 9 月 8 日）

市政府：

根据《审计法》及《济南市市级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规定，我局组织开展了 2014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从审计情况看，各部门单位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综合施策，主动作为，着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呈现出稳中有进的良好态势，较好地完成了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预算任务。

——财政收入稳步增长。全市财税部门强化责任，加大措施，广开财源，较好地完成了财政收入任务。2014 年度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8.3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完成预算 227.06 亿元的 100.57%。

——财政支出结构不断优化。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大、财政减收增支因素多的严峻形势，通过压减一般性支出、加快预算支出进度、清理结余结转资金等一系列措施，全年清理盘活存量资金 10 亿元，高

于全省平均水平 10 个百分点。

——保障改善民生取得新进展。全市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8 亿元、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51.4 亿元、教育支出 98.4 亿元、文化事业支出 6.06 亿元，提高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新农合及居民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标准，改善了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保障了各级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向公众免费开放，支持了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扎实推进。先后制定了市级预决算及“三公”经费公开暂行办法、市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等一系列制度，从制度上规范创新预算管理。市本级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全部公开，10 个县（市）区和济南高新区也全部实行预算公开。

一、市级预算资金管理使用审计情况

（一）市财政局组织预算执行审计情况。2014 年度，市财政局全面深化财税改革，不断创新财政管理，各方面工作都取得了积极成效，但在预算编制、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管理等方面仍然存在一些薄弱环节。

1. 部分结余资金和非税收入未编入部门预算。一是市本级部门预算未全面反映公共预算结转结余资金。2013 年底，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中仍有 65652.89 万元未编入 2014 年度部门预算，占 18.48%。二是 2014 年仍有 7489.82 万元的非税收入未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涉及 91 个单位 22 项收入，分别占执收单位及收费项目个数的 24.93% 和 12.29%。

2. 年初预算批复率有待进一步提高。一是 2014 年 1 月，市人代会批准安排市

本级公共财政支出预算后，市财政于 30 日内预算批复率为 70.6%。有 24.74% 的预算是在年度执行中通过细化预算方式分配到具体部门和项目。二是市人代会批准安排济南高新区全口径财政支出预算后，济南高新区财政未及时批复各单位预算，直到 5 月份高新区主任办公会研究确定后才予以批复，且 30 日内批复率仅为 65.31%。

3. 对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清理不到位。一是部分单位仍存在违规转款问题。2014 年度，市本级 16 个行政及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违规将零余额账户资金转至本单位其他账户 80755.17 万元。二是部分预算单位银行账户未做及时清理。如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开设的 3 个专户，原用于土地成本核算，截至 2014 年底未作清理，累计结余 17736.74 万元未上缴财政。

4. 转移支付中专项用途补助资金占比仍然较高。2014 年度，市本级将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由 341 个压减至 291 个，一般性转移支付比重提高至 46.55%，但市财政对区县一般性转移支付 36.41 亿元中，仍有 26.15 亿元明确了支出分类，占 71.82%。

（二）市地税局税收征管审计情况。2014 年度，市地税局科学判断收入形势，深入挖掘税源潜力，税收收入实现稳定增长，全市共实现地税收入 419.73 亿元，较上年增长 11.5%，增收 43.3 亿元，但在税收征管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加以纠正和改进。

1. 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没有完全落实到位。一是 3369 户小微企业未能享受营业税减免政策，涉及税款 145.32 万元；二是 57 户小微企业未能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多预征企业所得税 6.97

万元。

2. 少征收 199 户企业税费 1960.05 万元。其中主要有少征收 32 户企业土地使用税 779.64 万元，少征收 11 户企业营业税及附加 582.80 万元，少征收 14 户企业契税 298.40 万元，少征收 2 户企业耕地占用税 183 万元，少征收 88 户企业增值税附征税费 57.93 万元等。

3. 信息共享机制不完善，“以地控税、以税节地”作用未能有效发挥。由于我市土地交易信息和城市综合配套费缴纳信息未能与地税部门实现实时共享，无法进行关联比对和税源核查，造成土地使用税和契税征收管理存在漏洞。如通过审计比对相关数据信息发现，15 户企业已办理土地证或 2013 年已缴纳耕地占用税，但 2014 年应缴未缴土地使用税 436 万元；同时，闲置和低效用地等情况也不能及时发现，个别企业通过拍卖取得土地使用权后，逾期未缴纳土地价款长达半年，影响了土地利用效率。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 9 个市级一级预算单位及所属 29 个二、三级预算单位，对 31 个市直部门单位的公务支出和公款消费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审计资金总量 366219 万元。审计结果表明，2014 年市直有关部门较好地执行了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管理和使用进一步规范，但在预算执行和公务支出等方面仍存在一些亟待改进。

（一）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方面。

1. 6 个单位 15801.89 万元预算资金编报不细化、不完整。主要有市水利局 1073.6 万元预算收入未编入当年预算、局机关及下属单位共计 7980 万元专项资金未细化到具体项目；市人防办及下属单位 2000 万元项目资金未细化到具体项目、

211.64 万元上年结余资金未编入下年度预算等。

2. 3 个单位未按规定征收、缴纳预算收入 2449.73 万元。主要是市城乡建设委应收未收新型墙体材料专项资金 1131.32 万元、应缴未缴出租收益 1073.01 万元。

（二）公务支出和公款消费方面。

1. “三公经费”超预算问题仍然存在。一是市编办、文联等 11 个单位公车购置及运行经费支出超预算 676.81 万元；二是市城市园林局、档案局等 6 个单位出国（境）经费超预算 34.82 万元；三是市金融办、济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等 3 个单位公务接待费超预算 9.66 万元。

2. 部分单位“三公经费”支出审核、报销仍不规范。如市科协、社科院等 4 个单位存在会议费开支无明细清单、资料不全等情况，涉及金额 13.02 万元。

（三）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方面。

1. 7 个单位闲置专项资金 32304.5 万元。主要有市人防办闲置项目资金 18546.17 万元；市科技局及下属单位项目结余资金 2162.07 万元闲置等。

2. 2 个单位违规改变资金用途 4594.02 万元。主要是市水利局擅自变更项目改变资金用途 4317.8 万元。

三、专项审计调查情况

（一）大气污染防治“十大行动”实施方案贯彻落实审计调查情况。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十大行动”决策部署，我局组织开展了大气污染防治“十大行动”实施方案贯彻落实情况跟踪审计，主要对机动车污染治理、扬尘治理等情况进行了重点调查。总的看，自 2014 年 11 月“十大行动”开展以来，各牵头部门按照实施方案要求，通

过强力推进机动车污染治理、加大黄标车淘汰治理、狠抓扬尘源头治理等措施，我市大气环境质量得到改善，综合防治初见成效。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污染治理行动亟需各类资金跟进。我市 2015 年预算安排了工业污染源达标提升和机动车污染治理等 7 项专项资金 3.93 亿元，但仍有成品油品质保障、清洁能源推广等方面未安排资金，投资渠道单一且力度明显不足；个别项目因没有启动资金进展缓慢，如东部老工业区搬迁改造淘汰落后产能项目，现行政策是企业先搬迁后处置土地，但在土地未处理前，企业因没有启动资金而难以实施。二是机动车尾气污染日益加重，监管机构及治理手段亟待加强。目前机动车尾气排放已成为我市空气污染主要来源之一，占全市污染物总量的 11.7%，但至今我市仍未按要求设立机动车污染防治监管专职机构，机动车污染防治监管工作由市环境监测站、市环境监察支队等部门抽调人员负责，人员及软硬件建设配套不足；机动车尾气排放的检测监督手段仍停留在每年 1 次的静态检测状态，尚不具备动态检测条件，很难达到理想的治理效果。三是黄标车淘汰回收拆解率低，部分任务未达标。2014 年共淘汰黄标车 40491 辆，但实际回收拆解仅有 11347 辆，占实际淘汰数量的 28%。市级机关及所属单位黄标车未按要求在 2014 年底前完成淘汰，目前已淘汰黄标车 532 辆，仍有 135 辆未淘汰，占 20.3%。四是扬尘污染依然未能得到有效解决，监管手段滞后，未形成部门治理的有效合力，部分建筑工地仍存在渣土未全部覆盖、渣土垃圾长期不清理、渣土撒漏及随意倾倒等问题。

（二）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情况。我市积极推进棚户区改造等各项保

障性安居工程建设，2014 年共筹集和安排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 732169.69 万元，完成了上级下达我市安居工程的开工和建成任务，对稳增长、惠民生发挥了积极作用。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安置房相关管理制度不健全，缺乏有效的定期审核和动态管理机制。历下区、长清区 10 户家庭在收入、住房等条件发生变化后仍继续领取廉租住房补贴 4.58 万元；市本级 50 人涉嫌提供虚假信息获取优先选房资格；章丘市 2 个小区 1232 套保障房产权仍未明确登记等。二是抽查的 2 个县（市）区有 17 个小区 2707 套已建成保障性住房空置未用超过 1 年。如济南高新区 2 个公租房项目住宅空置 1722 套，其中 2013 年底完工的港源新居项目 1173 套至今仍未入住。三是 5 个县（市）区滞留保障房专项资金 13929 万元；3 个县（市）区保障房应收未收租金 388.18 万元，已收取租金收入 223.10 万元未按规定上缴财政。四是 6 个项目在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环节未依法进行招投标，涉及合同金额 57250.42 万元。

（三）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审计调查情况。2012 年 12 月，按照省政府部署，章丘市和平阴县 7 家医院启动首批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工作。2014 年 9 月，济阳县和商河县 4 家医院启动第二批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工作。4 个县（市）政府及有关部门高度重视，较好地坚持了县级公立医院的公益性质，各级财政共向 11 家试点医院投入改革资金 12136.4 万元，围绕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基本原则，统筹推进了公立医院价格机制、医保制度、监管机制等方面综合改革，取得了积极成效。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试点公立医院管理制度改革方

面。平阴县未将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情况纳入政府考核体系；济阳县未制定县域卫生规划；章丘市等 3 个县（市）未制定新增债务责任追究制度。二是人事、分配制度改革方面。11 家试点医院用人自主权落实不到位；3 个县未按要求制定薪酬制度改革方案，尚未建立收入分配激励约束机制。三是政府对试点公立医院投入方面。2014 年，平阴县政府利用县人民医院作为融资平台借款 6000 万元，造成医院偿债风险加大；章丘市大型医用仪器设备历史债务 2861 万元未纳入政府债务平台管理，仍由医院偿付。四是药品采购供应改革方面。2014 年，平阴县和商河县 4 家医院部分药品未经集中采购；部分医院基本药物使用率、基本药物和常用药物使用率未达到规定比例。五是医保支付制度改革方面。试点医院垫付医保资金压力较大，截至 2014 年底，平阴县 2 家试点医院垫付医保资金 5897.83 万元，平均占当年医疗总收入的 18%。

（四）就业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及绩效审计调查情况。就业专项资金主要包括职业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岗位开发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小额贷款担保基金、小额担保贷款贴息等。2012 年至 2014 年我市可使用的就业资金规模分别为 25440.34 万元、21905.72 万元、20214.54 万元。市就业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就业扶持政策，较好地推动了就业援助、就业培训以及创业带动就业等工作，受益人群逐年增加。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对就业培训机构前期审核把关和后期监管不严。市就业办未能提供审计抽查 253 家培训机构的考核评估、组织评标的业务资料，培训机构认定存在一定的随意性，且对部分培训机构后

期监管不到位，存在违规转包培训业务问题。二是把关审核职责履行不到位，造成 2075 名不符合条件人员领取就业补贴资金 1033 万元。其中，向 341 名非享受低保或持有残疾证人员发放补贴 190 万元，向已领取个人营业执照的 1625 名不符合条件人员发放补贴 810 万元等。三是就业资金累计结余过大，影响了资金使用效益。至 2014 年底，全市就业资金共结余 24536.14 万元，其中市本级结余 4769.7 万元，各县（市）区结余 19766.44 万元。造成结余过大的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险补贴领取门槛标准过高，符合条件的人员较少；一次性创业补贴标准过低，还要履行一定审批程序，创业人员领取补贴的积极性不高；资金拨付和业务办理紧密度不够，实际办理业务与年度计划存在较大差异等。

四、审计发现的违法违纪案件线索情况

审计中共发现违法违纪问题 and 经济犯罪案件线索 19 起，其中移送司法机关和纪检监察部门 12 起，移交其他有关部门 7 起，各有关部门正在依法查处。涉及的主要问题有：

（一）利用虚假发票贪污公款。主要是个别单位负责人或财务人员利用虚假发票，通过捏造虚假支出业务套取资金，据为己有。

（二）挪用公款、公款私存。主要是个别单位财务人员利用本单位账户管理中的薄弱环节，通过公款私存的形式挪用公款，用于个人理财、炒股或发放奖金福利等。

（三）个人侵占集体所得。主要是个别人员违规多计补偿面积，侵占应属于集体的拆迁补偿款等。

（四）违规处置国有资产。主要是个

别单位未按规定程序或低于成本价出让国有资产，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对本次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的问题，我局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对违法违纪问题，已移送有关部门处理；对管理不规范问题，已要求有关部门按规定尽快整改；对政策制度不完善问题，已向有关部门提出建议。

五、加强和改进财政管理的意见

（一）进一步深化财政改革，提高依法理财水平，提升财政政策执行力。结合简政放权，进一步完善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财税体制。继续盘活各领域财政沉淀资金，探索建立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机制。改革和完善转移支付制度，改进专项资金分配方式，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扩大公务卡使用范围，推动公务卡强制目录。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定期进行项目绩效评估，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

（二）进一步加强信息化管理工作，提高税收征管水平。认真贯彻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继续提高收入质量，防范执法风险。加快完善相关部门之间信息共享机制，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促进提高税

收征管水平。牢固树立“依法征税，应收尽收”理念，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日常监督检查，坚决制止不规范税收征管行为。

（三）进一步推动部门单位履职尽责，强化内部控制。各部门单位要强化法制意识和预算控制意识，完善预决算编报、专项资金使用、资产管理核算等规章制度，增强“三公”经费透明度，降低行政成本。加强对下属单位的指导、管理和监督，加大内部审计工作力度，特别是加强重点岗位和关键环节的监督，确保国有资产和财政资金的完整安全。

（四）进一步推进反腐倡廉，维护良好财经秩序。认真落实预算单位和负责人员遵守财经法纪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和监督相分离的制约机制，加强从项目申报、资金拨付到验收评估的全过程监督，加大对骗取财政资金、侵占国有权益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的打击力度，严格责任追究，严肃财经法纪，建立良好财经秩序。

（2015 年 9 月 28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当前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5〕1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当前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9 月 29 日

当前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当前，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要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中心工作，坚持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一项基本制度，以监督行政权力、服务人民群众为主线，统筹推进政务公开，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不断提高政务服务水平，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推进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

一、推进重大行政决策公开

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在作出关系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社会涉及面广，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行政决策决定前，就重大行政决策方案的内容、出台背景、拟解决的问题等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及时回应和反馈。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后，应当在法定时间内主动公开。

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或专业性较强的重要政策法规，要同步制定解读方案，加强议题设置，通过发布权威解读稿件、组织专家撰写解读文章等多种方式，及时做好科学解读，有效开展舆论引导。适应网络传播特点，更多运用图片、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方式发布解读信息，增强政策解读效果。健全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和回应机制，对涉及本地区本部

门的重要政务舆情、重大突发事件等热点问题，要依法按程序第一时间通过网上发布信息、召开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等方式予以回应，并根据工作进展持续发布动态信息。回应力求表达准确、亲切、自然，为群众提供客观、可感、可信的信息，发挥正面引导作用。

二、加大行政权力运行信息公开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据“四张清单、一个平台”为主要架构的政府权力运行体系，向社会全面、准确地公开政府职能、法律依据、实施主体、职责权限、管理流程、监督方式等事项，接受社会监督，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一是深化行政审批项目信息公开。进一步推进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项目取消、下放，以及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清理等信息公开。及时公开承接的上一级政府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各级政府部门要公开行政审批事项服务信息，发布服务指南，列明设定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基本流程、审批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决定书、年检要求、注意事项等内容。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所有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进展情况、结果等信息均应公开。二是推进行政权力清单信息公开。深化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公开工作，依法向社会公开政府部门的行政职权及其法律依据、实施主体、运行流程、监督方式等信息及动态调整情况。三是落实政府责任清单信息公开。各级各部门按照统一部署，向社会全面公开责任

清单。四是按照上级部署，推进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公开。五是加快建设政务服务平台，力争在年底前开通网上政务大厅，逐步实现省市县三级联网运行，建设统一规范的政务服务网上和实体大厅，为权力运行打造公开、透明的载体。六是推进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制定出台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办法，推进和规范各执法部门行政处罚信息公开。

三、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进一步拓展主动公开内容。对于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方面的信息，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制定配套措施，依法依规做好公开工作。一是强化目录内容保障更新工作。对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有关文件要求，对本地区本部门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梳理，完善公开目录，实施动态更新，进一步健全公开目录内容保障机制，确保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全部纳入目录并及时公开。二是落实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对制作形成或在履行职责中获取的政府信息，严格依法依规明确公开属性，确定为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应当说明理由。三是全面公开规范性文件。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的规范性文件，都要全面、准确、及时做好公开工作。四是公开政府数据。加强互联网政务信息数据服务平台建设，积极稳妥地推进政府数据公开，鼓励和推动企业、第三方机构、个人等对公共数据进行深入分析和应用。

（二）强化依申请公开管理和服务。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登记、办理、审核、答复、归档等环节的制度规范。进一步拓展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更

好地发挥互联网和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的作用，为申请人提供便捷服务。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场所的管理和服务，明确工作标准，做好现场解疑释惑工作。严格按照法定时限履行答复程序，制定统一规范的答复格式，推行申请答复文书的标准化文本，依法依规做好答复工作。探索建立依申请公开促进依法行政机制，及时总结和发现问题，加强跟踪调研，提出工作建议。及时梳理本单位本系统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按照申请内容、答复情况进行分类管理，加强研究分析，促进工作水平不断提升。

（三）发挥各类信息公开平台和渠道作用。一是充分发挥政府网站第一平台作用，强化政府网站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加强网站信息内容建设，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功能，及时发布和更新政府信息。二是充分发挥新闻发布会和政府公报等平台的权威信息发布作用，及时发布重大政府信息。进一步落实例行新闻发布会制度，推动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新闻发言人或相关负责人积极参加新闻发布会，及时发布解读政策、回应社会关切。《政府公报》要发挥面广量大、保存查找方便等作用，及时刊发政府和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三是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和新闻网站、商业网站等互联网站，及时准确发布政府信息、政策解读和舆情回应，扩大发布信息的受众面。四是充分利用政务服务中心（政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等政务服务体系优势，及时发布政务服务区域内公众关心的政府信息，解答公众疑惑。五是要适应传播对象分化众化趋势以及新兴媒体平等交流、互动传播的特点，利用政务微博、微信客户端等新媒体，强化信息发布和舆情回应，扩大政府

信息传播范围，提高信息到达率。六是要明确政府信息发布主体责任，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应与有关行政机关沟通确认，加强不同平台和渠道发布信息的衔接协调，确保公开内容准确、一致。

（四）建立健全制度机制。一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各级行政机关年内要对本行政机关的公开指南进行复查，内容缺失或者更新不及时，及时完善相关内容。二是做好信息公开统计工作，加强统计数据分析和运用。加强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在《条例》规定基础上，进一步充实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回应、依申请公开工作详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统计数据、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等内容，并采用公众喜闻乐见的形式予以展现。三是加强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建设，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要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四是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评议制度，强化问责制度，定期开展社会调查评议，了解社情民意，不断改进公开工作。五是建立政府信息公开举报办理工作制度，强化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的监督职责，对经举报查实的有关问题，要严格依据《条例》规定进行处理。六是各级各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借助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发挥法律顾问专业优势，提高信息公开专业化、法制化水平。

四、深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近年来的部署，继续做好安全生产、就业、财政审计、科技管理和项目经费、价格和收费、信用等领域信息公开，进一步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同时，推进以下领域信息公开工作：

（一）推进财政资金信息公开。一是

财政预决算公开。及时公开经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及报表，并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以及举借债务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二是预算绩效信息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公开。在做好各级各部门预决算公开的同时，积极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公开。三是细化预决算公开内容。各级各部门预决算在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的基础上，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逐步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预决算公开到具体项目，并公开分地区的税收返还、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情况。“三公”经费决算公开应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信息。四是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及时完整公开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采购预算、采购文件、采购公告、采购结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投诉处理结果等信息。五是政府债券信息公开。按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有关规定，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六是扶贫、移民资金的发放信息公开。及时公开扶贫、移民资金的规模、发放明细等信息。

（二）推进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

一是保障性安居工程信息公开。做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特别是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信息、保障性住房分配信息公开工作。定期公开住房公积金管理运行情况，及时公开推进工程质量治理行动的进展情况。二是房屋拆迁补偿信息公开。全面做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补助奖励政策和标准、初步评估结果、补偿方案、补偿标准、补偿结果等公开工作。三是土地供应和征收信息公开。做好土地供应计划、出

让公告、成交公示和供应结果公开工作，重点公开棚户区改造用地年度供应计划、供地时序、宗地规划条件和土地使用要求。按照国家和省有关部署，推进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及时公开征地政策和征地信息。

（三）推进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一是政府投资项目信息公开。重点围绕铁路、城市基础设施、节能环保、农林水、土地整治等涉及公共利益和民生领域的政府投资项目，推进审批、核准、备案等项目信息的公开。二是项目招投标信息公开。做好项目基本信息和招投标、重大设计变更、施工管理、合同履行、质量安全检查、资金管理、验收等项目实施信息的公开工作。三是做好城市规划方面的信息公开。

（四）推进公共服务信息公开。一是做好社会保险信息公开。定期向社会公开各项社会保险参保情况、待遇支付情况和水平。及时发布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以及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诊疗项目范围、辅助器具目录等信息。二是推进社会救助信息公开。重点做好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信息公开工作；实行政策和办理流程公开，加大救助对象人数、救助标准、补助水平和资金支出等信息公开力度。三是推进教育领域信息公开。全面实施招生“阳光工程”，推动做好录取程序、咨询及申诉渠道、重大事件违规处理结果等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公开招生办法、考核程序和录取结果，全面实行考试加分考生资格公示工作。推动学校制定财务公开制度，加大学校财务公开力度。四是深化医疗卫生领域信息公开。做好法定传染病和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公

开，推动各类医疗机构健全信息公开目录，全面公开医疗服务、价格、收费等信息。

（五）推进国有企业信息公开。一是做好国有企业主要财务指标、整体运行情况、业绩考核结果等信息公开工作，加大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改革重组、负责人职务变动及招聘等信息公开力度。二是国有控股及参股企业，以及国有企业投资设立的混合所有制企业参照有关监督机构及上市公司监事会信息披露的做法，公开监事会对企业的监督情况，进一步推动国有企业公开财务信息，推动各级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公开国有企业财务汇总信息。

（六）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一是进一步推进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污染物排放、污染源、建设项目环评等信息公开，做好环境重点监管对象名录和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公开工作。二是加大行政处罚检查依据、内容、标准、程序和结果公开力度。三是公开群众举报投诉重点环境问题处理情况，违法违规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名单和处理、整改情况。四是加强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公开，及时公布应对情况及调查结果。五是推进核与辐射安全信息公开，重点公开辐射安全审批信息。

（七）推进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一是做好食品药品重大监管政策信息、产生重大影响食品药品典型案例，以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药品监督抽验信息公开工作。二是及时发布食品药品安全检查专项行动信息和消费警示信息。

（八）推进社会组织、中介机构信息公开。一是加大社会组织成立、变更、注销、评估、年检结果、查处结果等信息公开力度。二是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意见推进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信息公开管理

办法的制定，推动服务、收费等事项公开。三是建立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信息公开制度，公开提供服务的社会组织和中介机构名称、经营地址、资质状况等基本信息，以及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收费标准，方便企业和公众选择。四是推动慈善组织信息公开。

五、继续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

完善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机制，根据行业特点制定行业服务标准，完善本行业信息公开目录，将各单位职能、权力内容、服务事项、办事程序、条件、时限、收费标准、服务承诺等内容及时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提高办事公开整体水平。有关主管部门要对本系统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加强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保障相关工作落实。进一步加大基层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工作，2015 年底前完成各县（市）区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的上线工作，按照统一梳理的目录，采取培训一批上线一批的方式，逐步引导该项工作深入开展。

六、加强组织领导和机构队伍建设

各级各部门要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与经济社会管理工作紧密结合，同步研究、同步部署、同步推进，主要负责人要主动听取公开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突出问题，同时明确一名负责人分管公开工作。要理顺工作关系，减少职能交叉，加强专门机构建设和人员配备，统筹做好信息公开、政策解读、舆情处置、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等工作，并在经费、设备等方面提供必要保障。把信息公开列入公务员培训科目，加大各级政府相关工作人员培训力度，不断提升工作能力和水平。

各级各部门要制定本工作要点分解细化方案，明确分工，加强督导，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落实情况要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市政府办公厅将适时对本工作要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附件：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分工责任表
（略）

（2015 年 9 月 29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构建大督查机制推进工作落实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5〕4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切实推进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重要工作有效落实，根据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现就构建大督查工作机制推进工作落实通知如下。

一、构建大督查工作机制

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创新工作机制、加强和改进督促检查工作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整合政务力量，加强统筹协调，形成督查合力，着力构建市政府统

一领导、办公厅统筹指导、督查机构协调组织、办公厅相关政务处室分工负责和市政府部门、县（市）区协同联动的督查工作机制，形成上下贯通、协调统一、职责明晰、协同联动、齐抓共管、快捷高效的督查工作新格局，努力提高政务督查工作水平。

（一）健全统筹协调机制。成立市政府政务督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详见附件），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府督查室。各级各部门也要建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制，切实加强对政务督查工作的组织协调与督促指导，保障各项工作有效落实。

（二）建立督查例会制度。领导小组每季度召开 1 次督查工作例会，听取督查工作情况汇报，研究确定督查计划和工作重点，协调解决遇到困难和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召开 1 次督查调度会议，通报工作进度，沟通交流情况，加强工作协调，安排部署任务。

（三）完善协同联动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与上级督查部门、党委督查部门积极衔接配合，统筹抓好工作落实，既防止督查缺位，又避免多头、重复督查；要加强与人大、政协工作机构和纪律检查机关的联系，整合利用各级各部门、新闻媒体等督查工作力量，形成全市上下齐心协力抓督查落实的强大合力。

二、明确职责分工

进一步明确督查工作职责分工，理顺工作关系，建立主体明确、职责清晰、层级分明的责任体系。领导小组负责全市政督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研究确定重大督查事项，部署安排相关工作。

市政府督查室行使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负责领导小组日常事务和政务督查综合协调，汇总制定年度和阶段性督查工作计划，建立督查工作台账，研究制定相关工作规程及制度，按规定流程牵头组织以市政府名义实施的督查活动，根据上级有关要求协调组织全局性、综合性督促检查活动，指导县（市）区政府、市政府部门开展政务督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根据工作分工，牵头组织所协调的部门和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分管处室做好有关督查事项的组织实施和协调落实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根据市政府工作部署和各自职能，切实抓好各项工作督办落实。

三、突出督查重点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将推动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作为政务督查的主要任务，工作重点是：

（一）国务院、省政府有关文件、督查通知要求我市督办落实事项，以及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批示需要我市办理落实事项的督促检查；

（二）市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重要综合性会议、专题会议决定事项的督促检查；

（三）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政府工作报告》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

（四）市委、市政府及其办公厅印发的重要文件中需要办理落实事项的督促检查；

（五）全市重点项目、重大举措和重要领域改革推进情况的督促检查；

（六）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批示、指示事项办理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

（七）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

（八）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需要办理落实事项的督促检查。

四、健全运行制度

（一）完善立项督查制度。围绕推动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建立完善督查事项立项审核制度。每年初，领导小组各成员根据工作分工组织提报年度督查计划，经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初审后形成全市督查工作计划，提交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后确定立项。对于阶段性、动态性工作，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程序予以追加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已立项的督查事项进行分解，确定责任单位、节点任务和完成时限。

（二）健全督查台帐制度。领导小组各成员负责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建立督查事项台帐，对承担的督查事项进行分解，明确责任单位、节点任务、完成时限和工作进度等，实施动态管理、全程督导和对账督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汇总有关情况，建立督查工作台帐，对立项的督查事项实施登记、编号和动态管理。

（三）严格限时办结制度。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负责地承办各类督查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办结并报告办理结果；对紧急事项，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原则即接即办。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办结的，应及时向督查机构报告，说明原因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计划，经同意后按照有关要求办理落实。

（四）落实督查通报制度。每个督查事项办结后，领导小组成员应及时组织编

写督查报告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督查结果，向相关责任单位提出整改意见，并按规定范围印发督查通报。

五、落实工作要求

（一）统一管理，归口办理。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谁分管、谁负责的原则，对督查事项实行统一管理、分工负责、归口办理。即：统一以市政府督查室名义进行立项、印发督查通知；领导小组各成员根据工作分工组织制定督查方案、开展督查活动、形成督查报告；市政府督查室统一报送督查结果、提出整改意见、印发督查通报。

（二）聚焦问题，深入调研。坚持将调查研究放在重要位置，围绕重大决策落实情况、领导关注的重要问题以及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督查调研。对督查中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深入剖析原因，提出解决办法，为市委、市政府提供有针对性、可行性的政策建议。

（三）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坚持从实际出发，全面准确地了解情况，客观公正地反映和处理问题，防止以偏概全，杜绝弄虚作假。着眼于及时有效解决问题，按照“交必办、办必果、果必报”的要求，强化督促检查和跟踪督办，做到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防止和克服形式主义，确保督查事项落到实处。

（四）严格考核，强化问责。完善政务督查工作考核体系，严格组织检查考核，强化督查结果综合运用，探索建立督查考核问责联动机制，切实提高督查工作效能。要加大问责力度，对落实全市重大决策部署行动积极、措施得力、政绩突出

的给予通报表扬；对消极被动、工作不力、未按期完成任务的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对敷衍塞责、推诿扯皮，影响重点项目进度和重要工作落实的，移交市监察部门依法依规作出处理，并将有关

情况通报市考评办，作为相关责任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年终考评的参考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9 月 29 日

附件

市政府政务督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孙晓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李华贤（市政府秘书长）

张传堂（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邸永光（市政府督查室主任）

成 员：耿建新（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鲁军（市政府副秘书长）

林书宏（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宇清（市政府应急办主任）

张德萍（市政府副秘书长）

孙义洪（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海灵（市政府副秘书长）

赵居安（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赵 新（市纪委驻市政府办公厅纪检组长）

韩振国（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谭 伟（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张 兵（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府督查室，邸永光兼任办公室主任，韩振国、张玲华、田兵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刘念成、张蓉、高东、刘大永、孙正熙、曲京鹏、姬长新、王青、吴开运、权娜、卞学光、王越、吕雷、李成学为成员。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及办公室主任、副主任、成员职务如有变动，由接任人员自然替补，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通知。

（2015 年 9 月 29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推进电子政务服务平台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5〕4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推进电子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已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9 月 29 日

济南市推进电子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政务服务平台，提升网上政务服务水平，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5〕51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推进电子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省、市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建设法治政府的总体要求，坚持统一规划、分工负责、协同推进、分步实施、注重实效的原则，依托电子政务外网，充分发挥济南政务云计算中心作用，进一步完善现有电子政务服务体系，建立集行政权力运行、政务公开、便民服务、法制监督、效能监察功能“五位一体”的政务服务平台，形成以行

政审批事项目录清单、行政权力清单、政府责任清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四张清单、一个平台”为主要内容的政务服务体系；依托市政府门户网站，建设全市统一的网上政务服务大厅，向社会提供政务公开、在线咨询、在线办理、在线查询、在线投诉评价等服务。

二、主要任务

（一）建设网上政务服务大厅。整合市政府各部门现有网上办事系统，依托市政府门户网站，建设市级网上政务服务大厅，为公众提供全天候的权力事项公示、网上预约、网上申报、办事咨询、投诉处理等系列服务。同步建设移动政务 APP（应用程序）和微信政务服务平台，进一步拓展服务渠道，满足社会公众多方位需求。（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信息

中心，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法制办）

（二）升级改造电子政务服务平台。

1. 升级政务服务平台应用支撑系统。按照省有关要求，依托济南政务云计算中心，对现有市级政务服务平台支撑系统进行扩容升级，确保达到支撑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政务服务应用系统整合对接要求。（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信息中心，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2. 完善政务服务平台数据资源中心。通过与省级平台和基础数据库、各单位业务系统对接，完善市级电子政务服务平台基础资源库，为网上政务大厅和行政权力系统联网运行提供数据支撑。（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信息中心，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等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3. 完善基础支撑服务。按照全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规划和建设标准，建设市级电子政务服务平台网上银行缴费服务、物流接口服务、统一身份认证服务和统一申办流水号服务等系统，实现与省级政务服务平台对接。（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信息中心，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等有关部门）

（三）建设完善行政权力网络运行系统。

1. 建设市级行政权力清单动态管理系统。按照国家、省、市关于推行行政权力清单制度有关要求，制定行政审批项目目录、行政权力清单、政府部门责任清单。明确上网事项调整依据、权限、程序和时限，健全管理办法，实行动态管理。（责任单位：市编办、法制办）

2. 完善市级行政权力网络运行系统。市政府部门已建立行政权力运行系统，经

评估具备迁移条件的，于 2016 年上半年完成向市级电子政务服务平台上的行政权力运行系统迁移；暂不具备迁移条件的，通过市级电子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与行政权力运行系统的双向数据交换；部门尚未建立行政权力运行系统的，统一采用市级行政权力运行系统。（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信息中心，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法制办等有关部门）

3. 实现市级开发、多级应用。各县（市）区已经建成政务服务平台及行政权力运行系统的，逐步迁移纳入市级电子政务服务平台，实现服务下沉、平台上移；尚未建立的，依托市级电子政务服务平台实施网上政务服务。（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信息中心，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法制办，各县（市）区政府）

4. 打造同城政务服务受理机制。依托各级政务服务平台实体大厅，将政务服务实体受理向乡镇（街道）、社区（村居）延伸，市民在网上政务服务大厅申请上传资料，可就近选择实体大厅进行身份资料核验验证，逐步实现同城受理、办理。（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信息中心，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法制办，各县（市）区政府）

（四）完善法制监督和电子监管系统。

1. 建设法制监督系统。对上网事项在事前进行合法性审查，事中进行法制监督。（责任单位：市法制办）

2. 完善电子监管系统。利用电子监察手段，对上网事项办理情况进行全程动态监察。提高音频和视频监察能力，加强对市政府部门实体服务窗口的监督。对因权力行使不当或服务不规范、不及时，造成严重损失或恶劣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

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法制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 建立网上咨询投诉系统。建立统一的网上咨询投诉系统，依托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受理办理机制，由市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具体办理咨询投诉事项，限时办结并网上回复。（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五）建立完善相关制度规范。根据省有关标准体系，制定我市电子政务服务平台相关标准规范，明确各单位业务系统之间数据交换和对接接口标准。组织制定电子政务服务平台运行管理制度和效能监察、服务质量考核、责任追究办法，保障电子政务服务平台有效运行。（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信息中心，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监察局，法制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经济和信息化委）

三、实施步骤

（一）调研准备阶段（2015 年 10 月底前）。调研梳理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已建成的政务服务系统，摸清底数，明确任务，制定我市电子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方案。

（二）系统建设阶段（2015 年 11 月—2016 年 6 月）。依据我市建设方案，组织实施电子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招投标、系统研发、升级完善等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按照统一标准完成自建业务系统与市级平台对接，并实现市级平台与省级平台对接。

（三）试运行阶段（2016 年 7—8 月）。市级平台基本搭建完成后，选取部分县（市）区和市政府部门试运行，为全

面运行积累经验。及时收集汇总试运行情况，研究分析系统运行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解决方案，进一步完善平台功能。

（四）全面启动阶段（2016 年 9—11 月）。在全市范围内全面启动平台应用，落实系统管理制度和运行保障措施，加大业务指导和组织推进力度，保障系统有效运行。

（五）检查验收阶段（2016 年 12 月）。市政府办公厅牵头组织有关部门人员和专家，对各单位业务系统互联互通、与省级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平台运行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问题，完善长效运行管理机制。

四、工作要求

市电子政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市电子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厅）负责牵头抓好组织实施、督查落实、管理考核等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建立相应组织领导机制，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方案，积极协调配合，形成推进合力，保障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同时，要明确专人做好有关协调对接、信息通报、组织落实等工作，确保按时限要求完成相关工作任务。要落实保障资金，市级电子政务服务平台 2015 年工作经费和建设经费，按程序审核批准后，由市财政统一安排；自 2016 年起，将平台建设和运行管理经费列入部门预算。各县（市）区平台建设费用由本级政府承担。

（2015 年 9 月 29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清理规范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 中介服务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5〕49 号

市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促进中介服务机构健康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省直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通知》（鲁政办字〔2015〕115 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清理规范市政府部门（单位）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市场导向、鼓励竞争、规范运作的原则，规范与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建立市场主导、行业自律、政府监督三位一体运行机制和以信用体系、自律建设为重点的监管体制，实现涉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有序、竞争充分、收费合理、服务高效，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二、清理规范范围

市政府部门（单位）在开展行政审批时，要求申请人委托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机构（以下简称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的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有偿服务（以下简称中介服务），包括各类技术审查、论证、评估、评价、检验、检测、鉴定、鉴定、证明、咨询、试验等。

三、主要措施

（一）清理中介服务事项。对市政府部门（单位）中介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清理。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和部

门规章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有关行政许可条件要求规定的中介服务事项外，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服务，也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中介服务材料。审批部门能够通过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解决以及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完成的事项，一律不得设定中介服务。现有或已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一律不得转为中介服务。严禁将一项中介服务拆分为多个环节。依照规定应由审批部门委托相关机构为其审批提供的技术性服务，纳入行政审批程序，一律由审批部门委托开展，不得增加或变相增加申请人义务。

（二）实行中介服务清单管理。编制我市市政府部门（单位）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清单，涉及行政审批的中介服务事项均应纳入清单管理。未纳入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不得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纳入清单的事项，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法律法规修订情况实施动态调整。今后确需新设的，必须进行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审查论证，依照法定程序设定并纳入清单管理。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清单动态调整情况，及时在本部门网站将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开。

（三）放开中介服务市场。放宽中介服务机构准入条件，除法律、行政法规、

国务院决定明确规定的资质资格许可外，其他各类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资格审批一律取消。着力打破行业、区域、部门垄断，市政府各部门（单位）规范性文件设定的区域性、行业性或部门间中介服务机构执业限制一律取消；严禁部门（单位）通过限额管理控制中介服务机构数量，现有的限额管理规定一律取消。按照“非禁即入”的市场准入原则，除国家明令禁止的行业外，允许具备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平等进入市场开展业务。市政府部门（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指定中介服务机构，对各类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应同等对待；对申请人已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的服务事项，不得再委托同一机构开展该事项的技术性审查。

（四）推进中介服务机构脱钩。要切断中介服务利益关联，市政府部门（单位）所属事业单位、主管的社会组织及其举办的企业，不得开展与本部门（单位）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需要开展的应转企改制或与部门（单位）脱钩，平等参与中介服务市场竞争。市政府部门（单位）要对本系统承担行政审批相关中介服务的事业单位进行全面梳理，列出名单，于 2015 年 10 月底前制定脱钩方案，年底前完成脱钩任务；对主管的社会组织及所举办的企业承担本部门行政审批相关中介服务的，年底前予以脱钩。对专业性强、市场暂时无力承接，短期内仍需由部门（单位）所属单位开展的中介服务，部门（单位）必须明确过渡期限，提出改革方案，由市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组织专家论证后按程序报批。政府机关工作人员一律不得在中介服务机构兼职（任职），政府机关离退休人员在中介服务机构兼职（任职）的，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

定且不得领取报酬。

（五）规范中介服务收费。对于市场发育成熟、价格形成机制健全、竞争充分规范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通过市场调节价格；对于垄断性较强，短期内无法形成充分竞争的，实行政府定价管理，同时深入推进中介服务收费改革，最大限度缩小政府定价范围。市政府部门（单位）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活动，必须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通过竞争方式选择服务机构，服务费用一律由部门（单位）支付并纳入部门预算。不得将政府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交由事业单位或中介组织承担并收费。严禁通过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取费用、扩大收费范围、减少服务内容等变相提高收费标准，严禁相互串通、操纵中介服务市场价格。

（六）提升中介服务整体水平。坚持中介服务业市场化、产业化、规范化发展，充分发挥政策引领作用，在税费优惠、人才引进、继续教育等方面研究制定培育中介服务市场的具体措施，培育一批实力强、信誉好的中介服务机构。在充分竞争的前提下，鼓励中介服务机构以多种形式实施兼并重组，开展连锁化和网络化经营。探索建立中介服务的综合服务机制，优先培育具备多项资质条件的综合性中介服务机构。鼓励专业人才创办高层次中介服务机构，积极引进国内外资质等级、执业水平、资信度高的中介服务机构参与市场竞争，提升中介服务整体水平。

（七）加强中介服务监管。结合我市推进电子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工作，在网上政务大厅建立市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超市，做好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进驻工作，并对中介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加强监督。实施信用分类监管，完善中介服务机

构信用体系和考核评价机制，建立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档案，相关信用状况和考评结果定期向社会公示。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制定完善中介服务规范和标准，指导监督本行业中介服务机构建立服务承诺、限时办结、执业公示、一次性告知、执业记录等制度，细化服务项目、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强化中介组织法律责任，建立惩戒和淘汰机制，严格查处违规收费、出具虚假证明或报告、谋取不正当利益、扰乱市场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完善中介服务机构信用体系和考核评价机制，相关信用状况和考评结果定期向社会公示。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清理规范中介服务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领导，强化措施，积极配合，将清理规范工作与精简行政审批事项、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建设社会信用体系等工作有机结合，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统筹安排，扎实推进，确保清理规范工作取得实效。

（二）明确责任分工。各部门（单位）负责本部门（单位）、本系统涉及中介服

务事项的清理规范工作，在全面梳理基础上，提出清理规范意见，于 2015 年 11 月底前送市编办。市编办牵头负责实施中介服务清单管理。市财政局、物价局、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负责规范中介服务收费行为的相关工作。市民政局负责强化行业自律有关工作。市法制办负责严控新设中介服务事项，同时做好规范中介服务过程中相关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立改废释工作。

（三）强化督导检查。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建立健全申请人对中介服务的评价反馈机制，向社会公布举报投诉电话、电子邮箱等，主动接受监督。市编办要会同市发改委、民政局、财政局、法制办等部门，及时跟踪各部门（单位）工作进展情况，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确保清理规范中介服务工作取得实效。

各县（市）区政府参照本通知要求，结合实际提出本地区清理规范中介服务事项的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10 月 16 日

（2015 年 10 月 16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任命工作人员名单

2015 年 10 月 1 日

市政府决定，任命：

丰培奎为济南市体育局副巡视员；

徐 群为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试用期 1 年）、济南综合

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张培礼为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

徐朝晖为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总会计师（试用期 1 年）；

宋成华为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
巡视员；

王 青为济南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副巡
视员。

张延勇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济
南市分会（中国国际商会济南商会）副巡
视员；

（2015 年 10 月 1 日印发）

JNCR - 2015 - 0150005

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济南市建筑起重机械 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 济建发〔2015〕19 号

各县（市）区、高新区建委（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济南市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5 年 10 月 15 日

济南市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建筑起重机械安全
监督管理，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 号）、《建设工程安全
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93 号令）、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第 373
号令）、《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
定》（建设部第 166 号令）、《建筑起重机

械备案登记办法》（建质〔2008〕76 号），
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
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
检测和实施监督管理活动，应当遵守本规
定。

本规定所称建筑起重机械（以下简
称起重机械）是指在建筑施工现场安装（拆
卸）、使用的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

物料提升机、门式起重机等。

第三条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全市建筑起重机械的监督管理工作，委托市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站（以下简称市监督机构）负责全市建筑起重机械产权备案及所监督工程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告知、检测、使用登记及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工作，并指导各县（市）区建筑起重机械的监督管理工作。各县（市）、区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告知、检测、使用登记及使用过程中的监督等监督管理工作，可委托相应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负责所监督工程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告知、检测、使用登记及使用过程中的监督工作。

第四条 起重机械的租赁单位、安装（拆卸）单位和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租赁单位、安装（拆卸）单位和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对本单位起重机械的使用安全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行总承包的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对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及使用安全负总责。

第五条 从事起重机械作业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第六条 出租单位在起重机械首次出租前，自购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在首次安装前（以下出租单位、自购起重机械使用单位统称“产权（租赁）单位”），应按规定到市监督机构办理备案。

第二章 产权（租赁）单位管理

第七条 产权（租赁）单位应当依法

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租赁单位应在营业许可的范围内从事起重机械的租赁活动。

第八条 产权（租赁）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应建立起重机械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并有安全操作规程。

第九条 产权（租赁）单位在安装使用前应对起重机械及配件的安全性能进行自检，出具自检合格证明。

第十条 租赁单位应与承租单位签订租赁合同和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责任。

第十一条 产权（租赁）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

第三章 起重机械安装（拆卸）

第十二条 从事起重机械安装（拆卸）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资质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其资质许可范围内从事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工作。安装（拆卸）单位应按资质要求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及拆装作业人员，并按规定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第十三条 安装（拆卸）单位应在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前 2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所属监督机构。

第十四条 使用单位要确保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所需的条件，并向安装（拆卸）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地质条件资料、混凝土的强度报告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等基础施工资料。

第十五条 当采用混凝土预制拼装塔机基础和塔式起重机装配式混凝土基础

（以下简称“拼装（装配）基础”）时，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预制混凝土构件应由具备专业生产能力和生产条件的企业制作。

（二）拼装（装配）基础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三）拼装（装配）基础应经塔式起重机设计单位计算认可，由塔式起重机制造厂家配套选用。

（四）拼装（装配）基础单位应具有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五）拼装（装配）基础应按相关标准进行安装，安装完毕应由拼装（装配）基础单位、使用单位、监理单位等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第十六条 安装（拆卸）单位对安装（拆卸）作业的安全生产负责。

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前，安装（拆卸）单位应对拟安装（拆卸）设备的完好性进行检查。作业时，安装（拆卸）单位应当设置警戒区，指派专人负责统一指挥和监护，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安装（拆卸）作业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有关标准、规范、施工方案和安装（拆卸）工艺的要求，并填写相应的记录，相关责任人签字。

第四章 起重机械检测

第十七条 起重机械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应当通过资质认定并取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

第十八条 检测机构在本市应有与其检测规模相适应的固定办公场所，配备相应检测仪器、设备及授权签字人、检测师、检测员等人员。检测人员应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检测机构应按规定为检测人

员缴纳社会保险。

第十九条 检测机构应建立起重机械检测综合监控平台，采用视频照相等手段对检测过程中的重要环节、重要部位进行记录，该记录作为原始记录不得修改、删除，并保证监督部门在必要时能检查、提取或网络传输相关记录。

第二十条 检测内容、要求与检测方法和检测报告按相关技术标准确定，检测机构不得擅自删减检验内容、改变检测方法。

第二十一条 使用单位应当与检测机构签订书面检测合同，明确检测内容、双方责任、检测费用、时间要求等。检测机构应于合同签订后，现场检测工作开始前2个工作日告知工程所属监督机构，监督机构视情况可对检测工作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检测机构应在检测条件满足要求后2个工作日内对起重机械进行检测。单台起重机械检测人员应不少于2人。现场检验工作开始前，工程项目经理和监理工程师应核实检测人员身份（核实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并签字确认。

第二十三条 监理单位应指派专人对现场检测工作进行旁站监理，并对检测过程的规范性、有效性负监理责任。

第二十四条 检测过程中检测人员应在检测原始记录中如实记录检测情况并签字。原始记录应至少保存至起重机械拆卸完毕后不少于6个月。

第二十五条 检测人员在检测过程中发现起重机械存在严重隐患时，应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当地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六条 检测人员在检测工作结

束后，应现场出具起重机械检测意见通知书，给出现场检测结论，并对不合格的项目提出整改意见。检测意见通知书应由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

第二十七条 对于检测人员现场提出的整改意见，使用单位应组织相关单位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或者采取了有效的安全措施后，应向检测机构提交责任单位签字盖章的整改报告。

第二十八条 检验机构应在现场检验工作完成、使用单位相关资料提交齐全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起重机械监督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结论页应有检验、审核、批准人员签字和检验机构的检验专用章或公章。对检测结论不合格的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应在整改完成后申请复检，复检仍不合格的起重机械，不得投入使用。检验报告应至少保存至起重机械拆卸完毕后不少于 6 个月。

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及人员应对相应检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检测结论的正确性负责。不得在检测报告中出现“仅对当前检验状态负责”或类似声明。

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每 6 个月应对所检的起重机械至少跟踪检查一次，出具是否继续使用意见书，直至起重机械拆除。

第三十一条 检测机构应设立专门的档案室，明确专人负责，将检验合同、检验原始记录、检验报告等按照有关档案管理规定存档。

第三十二条 检测机构不得与所检验起重机械的安装单位、维修保养单位、产权（租赁）单位、生产制造单位存在利益关系。

第五章 起重机械使用

第三十三条 经监督检验符合要求的

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应按《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办理使用登记。

第三十四条 监督机构应在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单位办理拆卸告知手续时，注销使用登记证。

第三十五条 起重机械使用前，使用单位与产权（租赁）单位要共同对作业人员和信号指挥人员等进行联合安全技术交底，并由相关责任人员签字。

第三十六条 作业人员在作业中应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相关的作业规定，建立交接班制度，并填写相应的记录。

在每班作业前，作业人员应当对起重机械使用状况进行检查，在检查或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时，应当立即处理，情况紧急时，可以决定停止使用设备并及时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和有关负责人报告。

第三十七条 起重机械与高压线或其它建筑物应当保持安全距离，达不到安全距离的，应当采取严密有效的防护措施。塔机作业区应尽量避免学校、医院、市场、居民住宅及繁华道路等人员密集场所（包括施工现场临舍、办公室、食堂、传达室、厕所、饮水吸烟室等），无法避开的应进行可靠防护或安装工作空间限制器。

第三十八条 塔式起重机应安装报警及显示记录装置，该装置应符合 GB/T28264—2012 和 JGJ332—2014 的规定。

产权（租赁）单位、使用单位、总承包单位应建立起重机械综合监控平台，实现对所用起重机械的实时监控管理。

第三十九条 施工升降机严禁超载、超员作业，乘载人数不得超过 9 人（含司

机），当运送物料器具时，接送材料随乘人员不得超过 2 人。各使用单位应设专人或安装监控系统加强运行监管，防止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四十条 使用单位对使用中的起重机械生产安全负责。使用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设备管理人员应在建设（监理）单位人员见证下对起重机械进行定期全面检查，发现问题应当立即处理，情况紧急时，有权决定停止使用设备并及时报告有关负责人。对不能立即判断问题严重程度的起重机械可采取专家论证或采用无损探伤等手段进行检测排查。大风、雨雪天气过后应及时进行安全检查。相应检查应保存检查记录。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有权向监督机构和有关部门举报。

第四十二条 监督机构应采用网上信息传输、远程监控等现代化手段与传统监督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起重机械备案、租赁、安装（拆卸）、检测及使用活动的差别化监督管理。监督机构履行起重机械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和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生产

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或暂时停止施工。

第四十三条 监督机构应当建立相应起重机械的监督档案，监督档案应包括以下资料：

（一）产权（租赁）单位相关资料。

（二）单台起重机械备案资料。

（三）安装（拆卸）告知资料，安装（拆卸）作业抽查记录。

（四）《使用登记证》发放档案。

（五）检验检测机构相关资料，检验检测活动抽查记录。

（六）使用中的起重机械实体抽查记录。

（七）违规处罚记录。

第四十四条 产权（租赁）单位、安装（拆卸）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使用单位、检验检测机构、监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的，监督机构应责令限期整改，记录不良行为，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按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第四十五条 监督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的，应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济南市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济建发〔2009〕13 号）同时废止。

（2015 年 10 月 15 日印发）

中共济南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2013 年度 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审计结果公告〔2015〕1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4 年 2 月，济南市审计局对中共济南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委农办）2013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市委农办是市委办公厅管理的市级全额拨款的一级预算单位。单位经费在市政府资金结算中心实行集中核算，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市委农办内设综合处、政策调研处、县域经济指导处 3 个职能处。

二、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市委农办 2013 年度决算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基本真实地反映了本年度的预算执行情况和财务状况。会计核算基本符合《会计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以及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但在审计过程中也发现挤占专项资金、会务费支出不规范等问题。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挤占专项资金 73.09 万元。2013 年，市委农办在项目资金“生态文明乡村建设省财政补助资金”中列支燃油费、出国费、办公用品采购、外出考察费等公用支出 73.09 万元。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市委农办已与市政府结算中心进行了协商，根据 2014 年的支出情况进行账务调整，将挤占的资金归还原资金渠道。

（二）应缴未缴财政专户款 4.76 万元。截至审计日，市委农办账面结存利息收入 4.76 万元，未上交市财政。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市委农办已将结存利息收入全部上缴财政。

（三）暂存款长期挂账 1195261.22 元。截至 2013 年底，市委农办账面暂存引种款等资金 1195261.22 元，上述账龄 5 年以上，资金已无支出用途。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市委农办已将结存的暂存款全部上缴财政。

（四）会务费支出不规范。2013 年市委农办会议费支出 22 笔共计 304870.92 元，会计凭证附件仅为相关酒店出具的会务费发票，会议时间、地点、人数等信息无资料显示。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市委农办今后严格执行《政府资金集中结算统一核算业务规范》，及时提供支出的原始凭据，确保支出凭证附件的详尽、完整。

济南市审计局

2015 年 10 月 14 日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上级有关文件，济南市地方法规；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未经政府公报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jb@jinan.gov.cn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5 年第 20 期

10 月 20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联系电话：(0531)66607646

传 真：(0531)66607619
